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担保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新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及运营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
 - 3、本次关联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因此，我们同意为参股子公司义腾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海英_____ 周洁敏_____ 白 明_____